乐山市市中区2021年特聘防疫员招募工作

的实施方案

为认真落实《乐山市财政局、乐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》（乐市财政农〔2021〕16号）和《乐山市农业农村局、乐山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乐农函〔2021〕24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思路

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，从科研教学单位一线兽医人员、优秀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、养殖屠宰兽药饲料诊疗企业兽医技术骨干中招募一批特聘防疫员，兼职从事动物防疫相关工作，培养一支热爱基层动物防疫工作、解决动物防疫难题、保障养殖业健康发展的服务力量，为有效防控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提供有力支撑。

二、招募原则

招募工作坚持“公开招募、择优聘任、严格考核”原则，面向全区人员进行招募，招募过程公开接受社会各界及有关部门的监督。

三、招募计划及职责要求

我区共招募特聘动物防疫员10名（对已聘用的2020年度特聘动物防疫员，在年度考核为合格且本人自愿的基础上，本次招募时可直接续聘）。主要岗位职责：一是为全区动物防疫工作提供技术指导与咨询服务；二是为全区畜禽养殖场户提供动物防疫技术帮扶；三是与全区乡村兽医、村防疫员结对开展技术服务，增强乡村兽医、村防疫员专业技能和实操水平；四是协助开展全区动物疫情普查、动物流行病学调查和实验室检测等；五是完成区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。

四、招募范围和条件

特聘对象具备以下条件：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忠于职守，爱岗敬业；身体健康，能适应边远镇工作，服从工作调动安排；有丰富的动物防疫实践经验；热爱畜牧兽医工作，责任心、服务意识和协调能力强；能独立完成防疫、诊疗技能培训，开展疫病采样监测。

特聘动物防疫员主要从以下三类群体中招募：一是畜牧兽医科研教学单位一线兽医服务人员（年龄50周岁以下）；二是具有大专以上学历，并从事养殖、屠宰、兽药、饲料、诊疗等业务工作3年以上（年龄50周岁以下）；三是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并从事动物防疫工作3年以上（含3年、50周岁以下）的执业兽医、乡村兽医；

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不纳入特聘动物防疫员招募范围。

五、招募程序

（一）特聘公告。

2021年10月9-13日在市中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。

（二）个人申请。

2021年10月14-18日期间，凡符合特聘条件的，到区农业农村局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填报《乐山市市中区2021年特聘防疫员报名表》（见附件），并提交学历证明、技术资格证明、1寸彩色免冠照片2张等相关资料。

（三）技能笔试考核、面试。

2021年10月19-28日，区农业农村局成立考评小组，根据全区的动物防疫情况，对特聘动物防疫员统一开展技能笔试考核。根据考生的笔试成绩，按照录用名额的3倍，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进入面试资格审查的人员（笔试有缺考、违规违纪情况者不得进入资格审查）。拟进入面试资格审查的最后一名笔试成绩相同的，并列人员一并进入面试资格审查。如果进入资格审查人数达不到录用名额3倍，符合条件的笔试人员全部进入面试资格审查。

（四）研究公示。

技能笔试考核、面试后，研究确定聘用人员名单，在市中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、公示，公示期7天。

（五）确定人选。

公示结束后，与聘用人员签订特聘动物防疫员服务协议，按合同从事服务工作。

六、服务期管理

特聘动物防疫员服务期限为1年。服务期内特聘动物防疫员以服务对象的满意率、解决动物防疫实际问题等为主要考核指标。采取量化打分和实地测评相结合的方式，定期对特聘动物防疫员服务效果进行绩效考核。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，对考核不合格的及时解除服务协议；对考核合格且本人愿意的特聘防疫员，在下次招募时可直接聘用。在服务期间内特聘防疫员因辞职或者其他原因出现空缺时，可在本次招募中的人员中按排名顺序从高到底依次递补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

成立乐山市市中区2021年特聘防疫员招募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特聘的计划组织、协调、督办及考核工作。

组 长：齐天军 区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
副组长：陈 润 区农业农村局总畜牧师

邓清清 区农业农村局机关党委书记

成员：肖拉、赵亮、武强、王科、陈东、宋宇、刘楠、李小欢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，宋宇同志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特聘工作落实。

（二）加强总结宣传。

及时总结特聘动物防疫员中好的经验与做法，利用新闻、广播、电视、微信等媒体平台大力宣传优秀特聘动物防疫员的先进事迹，营造特聘动物防疫员服务基层、创业富民的良好氛围。

（三）经费保障。

中央财政对每个特聘防疫员补助为一年3万元。

（四）加强考核检查。

定期开展自查、检查，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，推动全区动物防疫工作顺利开展。

附件：乐山市市中区2021年特聘防疫员报名表

附件

乐山市市中区2021年特聘防疫员报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 1寸照片 |
| 身份证号 |  | | | 出生日期 |  |
| 家庭地址 |  | | | 政治面貌 |  |
| 毕业院校 |  | | | 所学专业 |  | |
| 现工作单位（所在经营组织名称） |  | | | 参加工作时间（经营时间） |  | |
| 现有专业技术资格 |  | | | 联系电话 |  | |
| 专业特长及经历 |  | | | | | |
| 报名信息确认栏 | 以上填写信息均为本人真实情况，若有虚假、遗漏、错误，贵任自负。  报名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乐山市市中区农业农村局审核意见 |  |  |  | 审查人签字：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 |